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29號

聲請人甲〇〇

相對人乙〇〇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乙〇〇（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甲〇〇（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丙〇〇（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相對人因缺血性腦中風，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另請指定相對人之母親丙〇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01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02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03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
04 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
05 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06 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
07 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診
09 斷證明書、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10 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
11 同意書為證，聲請人既為相對人之父，依法自得聲請對
12 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而本件經送請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
13 認相對人罹患梅毒、腦梗塞（疑似自體免疫腦炎）、薦部
14 褥瘡等重大疾病，雖有醫療介入，但病況恢復有限，影響
15 到精神狀態與自我照護功能。綜合測驗、行為觀察與會談，
16 推估個案相當於重度失智程度，無法與外界有任何互動與回
17 應，幾乎所有生活事務均需要旁人協助。臨床上評估目前應
18 符合監護宣告之行為表現等語，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
19 結文可憑。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核與卷證相符，聲請人聲請
20 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及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選定聲請人
21 為監護人，並指定丙〇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四、未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109條之規定，監
24 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
25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26 陳報法院；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
27 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基上，監護人於本裁定
28 確定後，應會同丙〇〇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29 院，併此敘明。

3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1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4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千元。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陳貴卿